

证券代码：832769

证券简称：汕樟轻工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订〈最高额抵押合同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的议案，将公司不动产权[粤（2021）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005 号]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,700 万元人民币，最高抵押额不超过 7,600 万元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汕头市分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抵押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，现提请延长贷款及抵押期限至 2031 年 7 月 12 日。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核评定后签订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